**高雄市內門區溝坪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**

中華民國 109 年7月8日校務會議通過實施

壹、依據

    一、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四字第1080060697號函頒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。

    二、109年4月14日高市教資字第10932185000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一、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
二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參、實施原則

    一、 學生部分-宣導儘量不帶到學校；若帶到學校需由家長提出申請並遵守以下學校規範：

(一)、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課堂中使用。

(二)、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
(三)、於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時使用，其他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
(四)、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…等，與學習活動無關之程式。

(五)、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。

(六)、應遵守校園秩序，並注意使用安全，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

(七)、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
肆、實施措施

    一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
（一)、未提出申請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，該行動載具遊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
（二)、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及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
（三)、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
    二、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